

490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瑞光路108號3樓
公司電話：(02) 2658-3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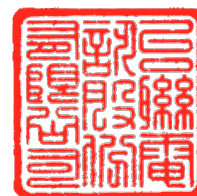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0
(七) 關係人交易	71-72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73-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7-9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93
3. 大陸投資資訊	84、94
4. 主要股東資訊	84、95
(十四) 部門資訊	84-8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168,517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市場法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及其採用該評價技術之原因；辨認本期與前期所採用的評價模型或方法是否一致，若有變更，則查詢其變更之合理性；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模型或方法所使用的財務資料或評價參數，驗證資料來源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就計算結果進行核算以確認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企業合併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帳列成本新臺幣115,500千元取得欣德芮(股)公司普通股份，加計原已持有股數後，總計持股比例達61.36%，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所取得欣德芮(股)公司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判斷，且具複雜度，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已依相關程序執行；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於收購價格分攤過程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內容報告(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及所辨認無形資產及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投資關聯企業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50,283千元及1,249,95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8%及36%，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56千元及(11,683)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及(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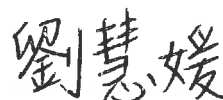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87,643	9	\$213,50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665,660	15	661,45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648,238	15	584,65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217	-	1,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87,875	2	15,3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七	26,450	1	18,8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3,821	-	1,088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18,716	5	98,22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11	-	1,1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1,931	47	1,595,346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1,091	-	1,6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259,377	6	231,103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216,603	5	2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八	1,252,456	28	1,399,93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24,300	3	94,85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16,527	3	6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93,605	2	93,932	3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215,624	5	33,2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9,845	-	6,8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46	-	2,44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42,694	1	37,3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07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3,575	53	1,908,300	55
1xxx	資產總計		\$4,405,506	100	\$3,503,6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047,100	24	\$613,277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0,504	-	3,110	-
2170	應付帳款		37,748	1	7,7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58,408	1	41,9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22,042	1	9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7,319	1	6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15,31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8	-	2,6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1,438	28	670,279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46,88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9,476	-	7,2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99,813	2	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39	-	7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910	3	7,996	-
2xxx	負債總計		1,368,348	31	678,275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600	7	292,600	9
3200	資本公積	六	8,832	-	8,547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334	6	270,78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123	3	115,2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8,968	51	2,213,317	63
	保留盈餘合計		2,645,425	60	2,599,380	74
3400	其他權益		(88,364)	(2)	(122,123)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14)	-	(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858,479	65	2,778,390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78,679	4	46,981	1
3xxx	權益總計		3,037,158	69	2,825,371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05,506	100	\$3,503,6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592,991	100	\$114,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54,049)	(77)	(76,564)	(67)
5900	營業毛利		138,942	23	38,075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490)	(9)	(12,248)	(11)
6200	管理費用		(58,140)	(9)	(50,640)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75)	(4)	(14,89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5)	-	(9)	-
	營業費用合計		(136,040)	(22)	(77,787)	(6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02	1	(39,712)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49,835	8	21,485	19
7010	其他收入		8,188	1	9,007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41	15	186,735	163
7050	財務成本		(19,914)	(3)	(9,152)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0	-	(1,3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820	21	206,749	181
7900	稅前淨利		128,722	22	167,037	1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8,942)	(5)	(1,019)	(1)
8200	本期淨利		99,780	17	166,018	1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77	1	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336	5	(34,339)	(3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5)	-	(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46	1	(2,26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84	7	(36,291)	(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064	24	\$129,727	1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5,070	14	\$164,135	143
8620	非控制權益		14,710	3	1,883	2
	合計		\$99,780	17	\$166,018	14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3,694	21	\$128,604	1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370	3	1,123	1
	合計		\$140,064	24	\$129,727	1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2.91		\$5.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2.90		\$5.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92,600	\$7,285	\$270,789	\$89,154	\$2,139,097	\$(1,320)	\$(113,955)	\$(14)	\$2,683,636	\$-	\$2,683,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120	(26,12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112)	-	-	-	(35,112)	-	(35,112)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64,135	-	-	-	164,135	1,883	166,01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	(1,509)	(34,339)	-	(35,531)	(760)	(36,291)
D5	112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452	(1,509)	(34,339)	-	128,604	1,123	129,7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62	-	-	-	-	-	-	1,262	45,858	47,1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000)	-	29,000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2,600	\$8,547	\$270,789	\$115,274	\$2,213,317	\$(2,829)	\$(119,294)	\$(14)	\$2,778,390	\$46,981	\$2,825,37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92,600	\$8,547	\$270,789	\$115,274	\$2,213,317	\$(2,829)	\$(119,294)	\$(14)	\$2,778,390	\$46,981	\$2,825,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45	-	(13,545)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9	(6,84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90)	-	-	-	(43,890)	-	(43,89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85,070	-	-	-	85,070	14,710	99,78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4,386	30,336	-	38,624	1,660	40,284
D5	113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72	4,386	30,336	-	123,694	16,370	140,0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5	-	-	-	-	-	-	285	4,234	4,51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1,094	111,0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63	-	(963)	-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2,600	\$8,832	\$284,334	\$122,123	\$2,238,968	\$1,557	\$(89,921)	\$(14)	\$2,858,479	\$178,679	\$3,037,1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8,722	\$167,03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	36,189
A20100	折舊費用	24,487	4,29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1	-
A20200	攤銷費用	8,913	1,1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949)	(486,3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5	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22)	(19,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3	(187,84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15	117,175
A20900	利息費用	19,914	9,152	B0022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6,342)	(25,995)
A21200	利息收入	(49,835)	(21,4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2,246)
A21300	股利收入	(5,805)	(6,8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0)	(9,9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270)	1,3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38,61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14)	(1,350)
A29900	其他項目	-	(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302	4,5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604)	(1,192,08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	(1,0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114)	(5,8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3,421	613,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3	1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01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978	(39,891)	C01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5)	(432)	C019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421)	(5,0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02)	4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49)	(1,3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37)	(1,08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890)	(35,1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86)	(8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356)	(8,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61)	16,2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65	47,1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3)	(8,5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583	610,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022	(74,2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9	(2,6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15	17,4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4,137	(641,74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008)	(3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506	855,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29	(57,0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643	\$213,5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奉准設立，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吸收合併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 數位傳輸及交換設備、數據終端設備、線路介面設備(含遙測裝置)、通信交換設備、可程式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業務。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三)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投標業務。
- (四)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五)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瑞光路108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聯創投資公司)(註一)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 (BVI)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價值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價值投資公司)(註二)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欣德芮(股)公司(註三)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61.36%	-%
Starfish Group Ltd. (BVI)	Hercule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BVI)	通信產品代理、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Starfish Group Ltd. (BVI)	Leadluck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Leadluck Limited (SAMOA)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金台聯)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聯創投資(股)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以下簡稱福億通訊公司)	研發製造通信產品	100.00%	100.00%
價值投資(股)公司	台灣忍嘉(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忍嘉公司)(註五)	一般投資	57.16%	59.11%
台灣忍嘉(股)公司	NJ HOLDING LIMITED (註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NJ HOLDING LIMITED	忍嘉有機硅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忍嘉)(註四)	有機硅材料產品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100.00%	100.0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一：聯創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220,000千元，相關減資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 註二：價值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58,000千元，相關減資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 註三：台聯電訊(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欣德芮(股)公司，於增加持股後，對其之持股比例達61.36%，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9。
- 註四：台灣忍嘉(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NJ HOLDING LIMITED 及其之子公司-東莞忍嘉，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註五：價值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間參與台灣忍嘉(股)公司之增資案，惟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故持股比例自100%減少至59.11%；台灣忍嘉(股)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價值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由59.11%降為57.16%。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入帳，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其中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使用權資產	3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10年)採直線法攤提。

專利權暨技術

專利權暨技術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6.9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譽

本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金額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客戶關係	專利權暨技術	商譽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取得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取得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技術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通訊設備、有機硅材料產品及滅菌包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主要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技術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主要所出售之通訊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等，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檢測報告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最終檢測報告，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6) 非金融資產(商譽)之減損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 金	\$756	\$427
支票存款	416	3,217
活期存款	297,135	208,411
定期存款(註)	89,336	1,451
合 計	<u>\$387,643</u>	<u>\$213,506</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465,437	\$528,589
基 金	201,314	134,512
合 計	<u>\$666,751</u>	<u>\$663,101</u>
流 動	\$665,660	\$661,454
非 流 動	1,091	1,647
合 計	<u>\$666,751</u>	<u>\$663,101</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0,860	\$68,14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68,517	162,958
合計	<u>\$259,377</u>	<u>\$231,103</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分別為(89,921)千元及(119,294)千元，其變動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119,294)	\$(113,955)
本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		
振大環球(股)公司	26,016	6,058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公司	11,295	(16,052)
高祐精化(股)公司	6,629	2,869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0	5,260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3,080	5,780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2,506	662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註2)	1,497	2,413
天泰光電(股)公司(註1)	1,419	(4,602)
展翊光電(股)公司	42	(2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	1,538
達亞國際(股)公司	-	(60,772)
台灣艾思特科技(股)公司	(488)	225
友上科技(股)公司	(860)	3,757
韋僑科技(股)公司	(1,600)	23,156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	(10,811)	(23,465)
鴻威光電(股)公司	(12,329)	18,860
處分或除列權益工具_將評價之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達亞國際(股)公司(註3)	-	52,671
振大環球(股)公司	(963)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	(1,195)
韋僑科技(股)公司	-	(22,476)
期末餘額	<u>\$(89,921)</u>	<u>\$(119,294)</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1：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天泰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138千元。
- 註2：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23千元。
- 註3：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對達亞國際(股)公司之持至23.66%，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以權益法之投資進行認列及衡量，且將原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損益餘額轉列保留盈餘，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5,805千元及6,842千元，其皆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公司債券	\$ 105,879	\$-
政府債券	110,469	-
定期存款	648,493	584,90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64,841</u>	<u>\$584,905</u>
流 動	\$648,238	\$584,655
非 流 動	216,603	250
合 計	<u>\$864,841</u>	<u>\$584,905</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226	\$1,057
減：備抵損失	(9)	-
合 計	<u>\$3,217</u>	<u>\$1,05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88,500	\$15,325
減：備抵損失	(625)	(9)
合 計	<u>\$87,875</u>	<u>\$15,31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8,500千元及15,325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A.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前述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無此事項

112.12.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招商銀行	RMB 1,500	(RMB 1,500)	1.65%	無額度

B. 除上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讓售具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予非金融機構約人民幣 1,784 千元，其中計有人民幣 1,626 千元已於期後到期兌現，其餘金額核屬不重大，故本集團將該等應收票據已以除列之。

(4)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需評估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以決定適當之分類。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計約有人民幣97千元部分已於期後讓售予非金融機構。

(5)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前述讓售交易而於到期前除列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為28千元。

7. 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利息	\$22,619	\$17,086
應收退稅款	1,362	-
其他應收款	2,469	1,76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6,450</u>	<u>\$18,855</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3,257	\$2,157
製 成 品	49,664	22,996
在 製 品	22,653	5,071
原 料	142,696	67,502
物 料	446	499
合 計	<u>\$218,716</u>	<u>\$98,225</u>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成本	\$441,101	\$69,069
技術服務成本	27	792
租賃成本	880	874
存貨跌價損失	12,041	5,829
合 計	<u>\$454,049</u>	<u>\$76,564</u>

(2)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包括：

被投資公司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投資關聯企業：				
欣德芮(股)公司(註1)	\$-	-%	\$149,987	38.12%
達亞國際(股)公司(註2)	1,250,283	23.66%	1,249,952	23.66%
樂辰材料(股)公司(註3)	2,173	45%	-	-%
合 計	<u>\$1,252,456</u>		<u>\$1,399,939</u>	

註1：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非關係人購入欣德芮(股)公司200千股及368千股，交易價格分別為每股90元及93.75元，總計金額為18,000千元及34,500千元，於增加前述持股後，本集團對欣德芮(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達38.12%。

本集團為業務拓展及擴大經濟規模，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向非關係人購入欣德芮(股)公司1,232千股，交易價格為每股93.75元，總計金額為115,500千元，本集團對欣德芮(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達61.36%。本集團經評估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合併個體之一，並認列相關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見附註六.26之說明。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2：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購入達亞國際(股)公司3,591千股，交易價格為每股價格206元，加計相關取得成本後總計金額為740,218千元。本集團原已分別持有達亞國際(股)公司計1千股及2,532千股，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本集團於增加前述持股後，對達亞國際(股)公司之持股總股數達6,124千股，比例達23.66%，後續並取得該公司一席董事席位。本集團經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遂改以「採權益法之投資」對所持有達亞國際(股)公司之股份進行認列及後續衡量，並將原先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累積評價損失餘額計52,671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註3：如註1所述，因欣德芮(股)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合併個體之一，因此新增欣德芮(股)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樂辰材料(股)公司。本集團雖為最大股東，然經綜合評估，此公司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加總仍較本集團高外，本集團與股東間亦無書面協議以取得更多權力下，僅需其他表決權持有股東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所投資之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A. 公司名稱：達亞國際(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醫療器材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投資一般事業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臺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達亞國際(股)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969,314千元及1,647,474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794,383	\$622,577
非流動資產	2,391,434	2,401,379
流動負債	(1,169,544)	(639,512)
非流動負債	(726,585)	(1,146,767)
權益	1,289,688	1,237,677
非控制權益	-	-
母公司業主權益	1,289,688	1,237,677
集團持股比例	23.66%	23.66%
小計	\$305,140	\$292,834
客戶關係	27,070	34,993
專利權暨技術	34,102	38,155
商譽	883,970	883,970
投資之帳面金額	<u>\$1,250,282</u>	<u>\$1,249,952</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580,510	\$508,0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189	85,7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57,189	85,784

B. 本集團對其他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173 千元及 149,987 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4	\$10,3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714	\$10,357

註：其中包括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處分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欣德芮(股)公司之數額。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另關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1.1	\$66,782	\$28,413	\$42,308	\$11,831	\$2,222	\$15,115	\$93	\$166,764
增添	-	-	48	599	-	2,233	-	2,880
處分	-	-	-	-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0,219	72,196	2,381	3,016	5,211	-	103,023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36	17	17	709	-	1,179
113.12.31	\$66,782	\$48,632	\$114,988	\$14,828	\$5,255	\$23,268	\$93	\$273,846
112.1.1	\$66,782	\$28,413	\$34,882	\$11,433	\$1,930	\$2,861	\$479	\$146,780
增添	-	-	174	460	69	9,173	93	9,969
處分	-	-	(317)	(55)	-	-	(479)	(85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7,611	-	224	3,097	-	10,932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	(7)	(1)	(16)	-	(66)
112.12.31	\$66,782	\$28,413	\$42,308	\$11,831	\$2,222	\$15,115	\$93	\$166,764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1.1	\$-	\$15,308	\$38,341	\$10,734	\$2,030	\$5,467	\$26	\$71,906
折舊	-	2,838	6,304	590	582	1,909	31	12,254
處分	-	-	-	-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8,563	49,511	1,643	2,150	3,107	-	64,974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2	16	13	161	-	412
113.12.31	\$-	\$26,709	\$94,378	\$12,983	\$4,775	\$10,644	\$57	\$149,546
112.1.1	\$-	\$14,515	\$34,882	\$10,530	\$1,748	\$2,861	\$479	\$65,015
折舊	-	793	603	265	82	579	26	2,348
處分	-	-	(317)	(55)	-	-	(479)	(85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3,173	-	201	2,041	-	5,415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	(1)	(14)	-	(21)
112.12.31	\$-	\$15,308	\$38,341	\$10,734	\$2,030	\$5,467	\$26	\$71,906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66,782	\$21,923	\$20,610	\$1,845	\$480	\$12,624	\$36	\$124,300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66,782	\$13,105	\$3,967	\$1,097	\$192	\$9,648	\$67	\$94,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6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1.1	\$67,574	\$46,628	\$114,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2	862
113.12.31	\$67,574	\$47,490	\$115,064
112.1.1	\$67,574	\$46,624	\$114,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4
112.12.31	\$67,574	\$46,628	\$114,20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1.1	\$-	\$20,270	\$20,270
當年度折舊	-	880	8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9	309
113.12.31	\$-	\$21,459	\$21,459
112.1.1	\$-	\$19,398	\$19,398
當年度折舊	-	874	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112.12.31	\$-	\$20,270	\$20,270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67,574	\$26,031	\$93,605
112.12.31	\$67,574	\$26,358	\$93,932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447	\$3,44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880)	(874)
合計	\$2,567	\$2,570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本集團推估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0,448千元及291,998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以參考最近年度曾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所出具之評價結果、近期國內房地產市場變化，及實價登錄平台之最近成交狀況等評估而得。關於最近年度曾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所出具之評價結果，其評價方法包含收益法及市場法。收益法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4.47%	3.85%
成長率	1.00%	1.0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暨技術	客戶關係	合 計
成 本：				
113.1.1	\$27,953	\$-	\$6,469	\$34,42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8,462	44,690	18,132	191,284
113.12.31	<u>\$156,415</u>	<u>\$44,690</u>	<u>\$24,601</u>	<u>\$225,706</u>
112.1.1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7,953	-	6,469	34,422
112.12.31	<u>\$27,953</u>	<u>\$-</u>	<u>\$6,469</u>	<u>\$34,422</u>
攤銷及減損：				
113.1.1	\$-	\$-	\$1,169	\$1,169
攤銷	-	5,937	2,976	8,913
113.12.31	<u>\$-</u>	<u>\$5,937</u>	<u>\$4,145</u>	<u>\$10,082</u>
112.1.1	\$-	\$-	\$-	\$-
攤銷	-	-	1,169	1,169
112.12.31	<u>\$-</u>	<u>\$-</u>	<u>\$1,169</u>	<u>\$1,169</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56,415</u>	<u>\$38,753</u>	<u>\$20,456</u>	<u>\$215,624</u>
112.12.31	<u>\$27,953</u>	<u>\$-</u>	<u>\$5,300</u>	<u>\$33,253</u>

本集團因企業合併而新增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27之說明。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1.1~ 113.12.31	112.1.1~ 112.12.31
營業費用	<u>\$8,913</u>	<u>\$1,169</u>

13. 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特用化學現金產生單位；及
- (2) 醫療器材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113.12.31		合計
	特用化學 現金產生單位	醫療器材 現金產生單位	
商 譽	\$27,953	\$128,462	\$156,415

特用化學現金產生單位

特用化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以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此預測之現金流量已更新以反映相關此現金產生單位銷售預測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13.39%，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113年度係以成長率0%予以外推。基於此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前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醫療器材現金產生單位

醫療器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以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此預測之現金流量已更新以反映相關此現金產生單位銷售預測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10.34%，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113年度係以成長率0%予以外推。基於此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前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及
- (3) 預算期間之銷售成長率；及
- (4)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去年度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參考同業一般銷貨水平之毛利率。現金產生單位設備單位所適用之毛利率介於18.7%~33.1%間，約當於同業水平。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預算期間之銷售成長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及歷史成長經驗估計成長率，並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因引進新的品項及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預計相對之成長率。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依保守之方式外推現金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047,100	\$613,277
未動用額度	\$725,930	\$244,984
利率區間	2.02%~2.40%	1.95%~4.50%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短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5.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25,149	\$14,483
資金融通(註1)	-	10,8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783	10,414
其他(註2)	26,476	6,236
合 計	\$58,408	\$41,941

註1：包含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資金流通，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非關係人之借款利率為7%。

註2：個別金額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予以合併揭露。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32,201	2.22%	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至民國117年8月30日，貸款期間最長五年。郵匯局二年期定儲金機動率1.72%，加碼年息0.5%，即以2.22%浮動利率計息。自借款屆滿12個月後，每1個月為1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2.22%	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至民國118年4月12日，貸款期間最長五年。郵匯局二年期定儲金機動率1.72%，加碼年息0.5%，即以2.22%浮動利率計息。自借款屆滿12個月後，每1個月為1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1,000	2.22%	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至民國116年6月19日，貸款期間最長三年。郵匯局二年期定儲金機動率1.72%，加碼年息0.5%，即以2.22%浮動利率計息。自借款屆滿12個月後，每1個月為1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19,000	2.22%	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至民國116年7月17日，貸款期間最長三年。郵匯局二年期定儲金機動率1.72%，加碼年息0.5%，即以2.22%浮動利率計息。自借款屆滿12個月後，每1個月為1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2,201		
減：一年內到期	(15,319)		
合 計	<u>\$46,882</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71千元及1,6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一七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25)	(432)
合計	<u><u>\$(425)</u></u>	<u><u>\$(432)</u></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17	\$14,6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311)	(52,083)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42,694)	\$(37,3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14,649	\$(51,213)	\$(36,56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2	(604)	(432)
縮減損益	-	-	-
小計	14,821	(51,817)	(36,99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	-	21
經驗調整	(151)	-	(15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66)	(266)
小計	14,691	(52,083)	(37,39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12.12.31	\$14,691	\$(52,083)	\$(37,39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65	(590)	(425)
縮減損益	-	-	-
小計	14,856	(52,673)	(37,81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3)	-	(123)
經驗調整	(116)	-	(11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38)	(4,638)
小計	14,617	(57,311)	(42,69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13.12.31	\$14,617	\$(57,311)	\$(42,694)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3%	1.16%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72	\$-	\$211
折現率減少0.5%	187	-	297	-
預期薪資增加0.5%	187	-	29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11	-	21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992,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292,6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9,26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2,141	\$2,1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47	1,262
受贈資產	500	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44	4,644
合計	<u>\$8,832</u>	<u>\$8,54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持有部分	<u>\$14</u>	<u>\$14</u>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持有部分	<u>595 股</u>	<u>595 股</u>

- A.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0,078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 B.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93	\$13,545		
特別盈餘公積	(33,759)	6,8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890	43,890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46,981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4,710	1,8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660	(760)
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45,8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234	-
因企業合併取得	111,094	-
期末餘額	<u>\$178,679</u>	<u>\$46,981</u>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孫公司台灣忍嘉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孫公司台灣忍嘉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本公司普通股面額。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 Model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個月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2) 民國一一三年度孫公司台灣忍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單位)	既得條件
11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7.15	393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393	1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93)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1.51</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3 年度
預期波動率(%)	48.52%
無風險利率(%)	1.2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5
加權平均股價(\$)	\$1.5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2,557千元。

20.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85,948	\$106,414
技術服務收入	1,006	2,419
其他營業收入	-	60
租賃收入	5,563	5,746
其他營業收入	474	-
合 計	<u>\$592,991</u>	<u>\$114,63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租賃	通信業	特用化學	醫療 器材(註)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59,196	\$81,982	\$446,250	\$587,428
隨時間逐步滿足	5,563	-	-	-	5,563
合計	<u>\$5,563</u>	<u>\$59,196</u>	<u>\$81,982</u>	<u>\$446,250</u>	<u>\$592,991</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對欣德芮(股)公司持股比例達 61.36% 股權，自該日起合併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而新增醫療器材相關收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租賃	通信業	特用化學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51,429	\$57,464	\$108,893
隨時間逐步滿足	5,746	-	-	5,746
合計	<u>\$5,746</u>	<u>\$51,429</u>	<u>\$57,464</u>	<u>\$114,639</u>

(2)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u>\$10,504</u>	<u>\$3,110</u>	<u>\$4,42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430)	\$(2,40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71	1,08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4,543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本期轉列收入	(5,190)	-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135	9
合計	<u>\$135</u>	<u>\$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群組評估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0-120天	121-180天	181-364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7,647	\$33,799	\$-	\$184	\$32	\$64	\$91,726
損 失 率	0%~1%	0%~1%	-%	0%~1.5%	-%	1~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0)	(306)	-	(2)	-	(46)	(634)
帳面金額	\$57,367	\$33,493	\$-	\$182	\$32	\$18	\$91,092

112.12.31

群組評估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0-120天	121-180天	181-364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82	\$9,118	\$3,775	\$107	\$-	\$-	\$16,382
損 失 率	-%	-%	0%~1%	0%~1%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	(1)	-	-	(9)
帳面金額	\$3,382	\$9,118	\$3,767	\$106	\$-	\$-	\$16,37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1.1	\$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9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3.12.31	\$634
112.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2.12.31	\$9

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0.1-1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u>\$116,527</u>	<u>\$66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77,894千元及89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117,132</u>	<u>\$671</u>
流動	\$17,319	\$633
非流動	99,813	3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財務成本；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u>\$11,353</u>	<u>\$1,07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5,327</u>	<u>\$3,528</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247千元及4,626千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5,563</u>	<u>\$5,746</u>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不超過一年	\$7,643	\$5,4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220	3,00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025	2,20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1,538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25
超過五年以上	-	-
合 計	<u>\$10,888</u>	<u>\$13,195</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643	\$70,255	\$119,898	\$10,358	\$42,843	\$53,201
勞健保費用	4,738	6,029	10,767	1,188	2,492	3,680
退休金費用(註1)	1,384	2,587	3,971	349	1,289	1,638
其他用人費用(註2)	2,410	5,764	8,174	311	7,342	7,653
折舊費用	15,377	9,110	24,487	3,132	1,166	4,298
攤銷費用	-	8,913	8,913	-	1,169	1,169

註1：另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利益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為425千元及432千元。

註2：其他用人費用係包括：伙食費及董事酬金等。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8千元、2,531千元及2,62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5,207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35	\$21,485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5,805	\$6,842
其他收入－其他	2,383	2,165
合 計	\$8,188	\$9,00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金融資產(損)益 (註1)	\$(373)	\$187,84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700	(189)
淨處分投資利益(註2)	38,613	-
租賃修改利益	-	19
其他損失－其他	(499)	(936)
合 計	\$85,441	\$186,735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註2：係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詳附註六.9及附表三之說明。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159	\$7,5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3	16
押金設算之利息	13	13
其 他	159	1,531
財務成本合計	\$19,914	\$9,15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77	\$-	\$4,877	\$(975)	\$3,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336	-	30,336	-	30,3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46	-	6,046	-	6,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1,259	\$-	\$41,259	\$(975)	\$40,284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96	\$-	\$396	\$(79)	\$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39)	-	(34,339)	-	(34,3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69)	-	(2,269)	-	(2,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6,212)	\$-	\$(36,212)	\$(79)	\$(36,291)

2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361	\$9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06	(1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5)	2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942	\$1,019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75	\$7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28,722	\$167,037
按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額	\$25,744	\$33,4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29)	(54,84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	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544	22,26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9,777	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06	(166)
所得基本稅額應補稅額	-	132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76	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8,942</u>	<u>\$1,01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3年度

	<u>期初餘額</u>	<u>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期末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2,735	\$-	\$637	\$-	\$3,372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3,528)	-	(1,785)	-	(5,313)
呆帳損失	-	-	(18)	-	(1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425)	-	(85)	(975)	(7,48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25	43	-	768
未使用課稅損失	6,812	-	2,233	-	9,0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25</u>	<u>\$1,025</u>	<u>\$(9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06)</u>				<u>\$3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13</u>				<u>\$9,8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19)</u>				<u>\$(9,476)</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1,679	\$1,056	\$-	\$2,735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2,836)	(692)	-	(3,528)
呆帳損失	24	(24)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260)	(86)	(79)	(6,425)
未使用課稅損失	7,281	(469)	-	6,8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5)	\$ (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12)			\$ (40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05			\$6,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417)			\$ (7,219)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註1)：				
102年度	\$2,828	\$-	\$2,116	112年度
103年度	12,073	-	3,970	113年度
104年度	16,220	8,513	9,031	114年度
105年度	3,567	3,567	3,567	115年度
106年度	10,125	10,125	10,125	116年度
107年度	2,660	2,660	2,660	117年度
108年度	546	546	546	118年度
109年度	4,926	4,926	4,926	119年度
112年度	1,116	1,116	37,307	122年度
113年度	7,639	7,639	-	123年度
境外子公司：	36,054	36,504	48,207	(註2)
合計		\$75,596	\$122,455	

註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註2：境外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依子公司所在地國家法令規定，適用當地之最後可抵減年度。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715	\$52,5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69,819	113,769
合計	<u>\$122,534</u>	<u>\$166,314</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福億通訊(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價值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欣德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孫公司－台灣忍嘉(股)公司	(註)

註：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始設立登記。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85,070</u>	<u>\$164,13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9,260</u>	<u>29,2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91</u>	<u>\$5.61</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85,070</u>	<u>\$164,13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9,260</u>	<u>29,260</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4	13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9,304</u>	<u>29,39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90</u>	<u>\$5.58</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企業合併

欣德芮(股)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議價方式，分別向關係人—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及非關係人購入欣德芮(股)公司200千股及832千股，交易價格均為每股價格60元，總計金額為61,930千元。本集團原已持有欣德芮(股)公司計420千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增加前述持股後，本集團對欣德芮(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達27.4%，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改以採權益法投資進行認列及後續衡量，並將原先持股420千股所產生之累積評價利益餘額計6,300千元，於民國一一年年底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另，本集團又分別於民國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非關係人購入欣德芮(股)公司200千股及368千股，交易價格分別為每股90元及93.75元，總計金額為18,000千元及34,500千元，於增加前述持股後，本集團對欣德芮(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達38.12%。

本集團為業務拓展及擴大經濟規模，故於民國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向非關係人購入欣德芮(股)公司1,232千股，交易價格為每股93.75元，總計金額為115,500千元，於增加前述持股後，本集團對欣德芮(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達61.36%。本集團經評估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自該日起其成為本集團合併個體之一，並認列相關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欣德芮(股)公司之控制權益。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87
應收票據	2,133
應收帳款	43,581
其他應收款	2,495
存貨	153,469
預付款項	5,956
其他流動資產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49
使用權資產	49,320
無形資產	62,8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0
存出保證金	2,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3
可辨認資產合計	<u>478,724</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合約負債	14,543
應付帳款	34,346
其他應付款	33,5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43
其他流動負債	977
長期借款	45,000
租賃負債	49,332
承擔之負債合計	<u>(191,202)</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u>\$287,522</u></u>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現金對價	\$115,500
原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189,390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38.64%)	111,094
減：可辨認淨資產	<u>287,522</u>
商譽	<u><u>\$128,462</u></u>

收購之現金流量：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因合併而取得之淨現金	\$69,158
現金支付數	<u>(115,500)</u>
淨現金流出	<u><u>\$(46,342)</u></u>

本集團已針對欣德芮(股)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委由獨立鑑價師進行評價，依評價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287,522千元。

商譽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本集團收購欣德芮(股)公司時，於決定收購價格時所依據之股權價值分析資訊，係以該公司民國113年1月至民國118年12月之財務預測為基礎，故有關收購後預期效益與實際營運情形是否有重大差異，係以該財務預測之相關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予以說明。收購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情形，本集團將持續追蹤。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公司企業合併欣德芮(股)公司係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為收購日認列並衡量當日結算後之可辨認淨資產，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認列該公司損益。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3.12.31
欣德芮(股)公司	台灣	38.64%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3.12.31
欣德芮(股)公司		\$125,762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13.1.27~113.12.31
欣德芮(股)公司		\$14,663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13.1.27~113.12.31
欣德芮(股)公司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欣德芮(股)公司
營業收入	\$446,2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61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欣德芮(股)公司
流動資產	\$369,388
非流動資產	161,999
流動負債	114,730
非流動負債	146,389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欣德芮(股)公司
營運活動	\$(47,077)
投資活動	42,630
籌資活動	90,6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214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張志成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達亞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秦德堡	其他關係人
郭俊政	其他關係人
周長潭	其他關係人
黃莉雯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3.12.31</u>	<u>112.12.31</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達亞國際(股)公司	\$443	\$-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45~75天。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達亞國際(股)公司	\$5,656	\$-

租賃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達亞國際(股)公司	\$6,043	\$-

上表所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係因本集團向達亞國際(股)公司承租廠房做為整體營運規劃與管理需要。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交易總金額約計8,013千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

本集團部份向銀行之借款，係由張志成、秦德堡、郭俊政、周長潭及黃莉雯為連帶保證人。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12.31	112.12.31
短期員工福利	\$6,066	\$19,9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3.12.31	
	帳面價值	擔保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044	保證函額度、一般借款及關稅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達亞國際(股)公司股票	660,860	一般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77	一般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9,826	一般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0,046	一般借款
小計	49,87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574	一般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7,416	一般借款
小計	84,990	
合計	\$1,693,643	
	112.12.31	
	帳面價值	擔保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347	保證函額度、一般借款及關稅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達亞國際(股)公司股票	320,280	一般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59	一般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9,826	一般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0,428	一般借款
小計	50,25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574	一般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8,079	一般借款
小計	85,653	
合計	\$1,115,593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銀行出具保證函明細如下：

銀 行	擔保內容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保證金	\$1,3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6,751	\$663,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77	231,1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86,887	213,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841	584,905
應收款項	91,092	\$16,373
其他應收款	26,450	18,855
存出保證金	9,446	2,448
小 計	1,378,716	835,660
合 計	\$2,304,844	\$1,729,864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47,100	\$613,277
應付款項	37,748	7,787
其他應付款	58,408	41,9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201	-
租賃負債	117,132	671
存入保證金	739	739
合 計	1,323,328	\$664,41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643千元及6,035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28千元及4,21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3)千元及9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4,644千元及5,273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09千元及681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及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1,057,040	\$-	\$-	\$-	\$1,057,040
應付款項	37,748	-	-	-	37,748
其他應付款	58,408	-	-	-	58,408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16,431	47,366	820	-	64,617
租賃負債	18,290	33,715	21,466	51,077	124,548
存入保證金	739	-	-	-	739
112.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618,727	\$-	\$-	\$-	\$618,727
應付款項	7,787	-	-	-	7,787
其他應付款	42,079	-	-	-	42,079
租賃負債	637	38	-	-	675
存入保證金	739	-	-	-	739

衍生金融工具

無此事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3.1.1	\$613,277	\$-	\$10,808	\$671	\$624,756
現金流量	433,421	17,201	(11,421)	(11,920)	427,281
非現金之變動	402	45,000	613	128,381	174,396
113.12.31	<u>\$1,047,100</u>	<u>\$62,201</u>	<u>\$-</u>	<u>\$117,132</u>	<u>\$1,226,433</u>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2.1.1	\$-	\$940	\$-	\$1,485	\$2,425
現金流量	613,432	(201)	(5,080)	(1,098)	607,053
非現金之變動	(155)	-	15,888	284	16,017
112.12.31	<u>\$613,277</u>	<u>\$739</u>	<u>\$10,808</u>	<u>\$671</u>	<u>\$625,49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評價。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64,435	\$-	\$1,002	\$465,437
基金	4,464	196,850	-	201,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0,860	\$-	\$168,517	\$259,37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27,316	\$-	\$1,273	\$528,589
基金	4,254	130,258	-	134,5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68,145	\$-	\$162,958	\$231,103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1,273	\$162,958
113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920
113年減資退回股款	-	(361)
113.12.31	\$1,002	\$168,517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1,192	\$152,277
112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19)
112年本期取得	-	15,000
112.12.31	\$1,273	\$162,95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271)千元及81千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100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6,85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127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6,296千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105,879	\$-	\$-	\$105,879
政府債券	110,469	-	-	110,469
定期存款	648,493	-	-	648,4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9)	1,969,314	-	-	1,969,314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90,448	290,44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584,905	\$-	\$-	\$584,9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9)	1,647,474	-	-	1,647,474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91,998	291,998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08	32.78	\$767,314
人民幣	21,602	4.56	98,50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	32.78	3,049
人民幣	1,743	4.56	7,948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667	30.71	\$603,974
人民幣	21,942	4.34	95,2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	30.71	491
人民幣	2,501	4.34	10,85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7,700千元及(189)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10)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3)及(5)請詳附表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2)、(4)、(6)~(10)之資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預計有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通信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各項通信交換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業務。

投資及不動產部門：該部門負責各項投資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特用化學部門：該部門負責有機硅材料產品之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醫療器材部門：該部門負責滅菌包材生產製造與醫療設備的包裝解決方案。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通信業	投資及 不動產	特用化學	醫療 器材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59,196	\$5,563	\$81,982	\$446,250	\$592,991	\$-	\$592,991
部門間收入	-	-	-	-	-	-	-
收入合計	<u>\$59,196</u>	<u>\$5,563</u>	<u>\$81,982</u>	<u>\$446,250</u>	<u>\$592,991</u>	<u>\$-</u>	<u>\$592,991</u>
其他營運結果							
利息收入	\$31,037	\$10,628	\$21	\$8,149	\$49,835	\$-	\$49,835
利息費用	14,967	3,740	185	1,022	19,914	-	19,914
折舊及攤銷	10,450	1,513	2,222	19,215	33,400	-	33,400
部門(損)益	<u>\$40,969</u>	<u>\$16,368</u>	<u>\$9,530</u>	<u>\$61,417</u>	<u>\$128,284</u>	<u>\$438</u>	<u>\$128,722</u>
						(註)	
部門資產	<u>\$1,691,415</u>	<u>\$2,112,626</u>	<u>\$70,084</u>	<u>\$531,381</u>	<u>\$4,405,506</u>	<u>\$-</u>	<u>\$4,405,506</u>
部門負債	<u>\$889,497</u>	<u>\$206,604</u>	<u>\$11,128</u>	<u>\$261,119</u>	<u>\$1,368,348</u>	<u>\$-</u>	<u>\$1,368,348</u>

民國一一二年度

	通信業	投資及 不動產	特用化學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1,429	\$5,746	\$57,464	\$114,639	\$-	\$114,63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51,429</u>	<u>\$5,746</u>	<u>\$57,464</u>	<u>\$114,639</u>	<u>\$-</u>	<u>\$114,639</u>
其他營運結果						
利息收入	\$14,484	\$6,990	\$11	\$21,485	\$-	\$21,485
利息費用	5,343	2,438	1,371	9,152	-	9,152
折舊及攤銷	3,120	1,169	1,178	5,467	-	5,467
部門(損)益	<u>\$(34,581)</u>	<u>\$196,942</u>	<u>\$4,185</u>	<u>\$166,546</u>	<u>\$491</u>	<u>\$167,037</u>
					(註)	
部門資產	<u>\$1,666,756</u>	<u>\$1,767,661</u>	<u>\$69,229</u>	<u>\$3,503,646</u>	<u>\$-</u>	<u>\$3,503,646</u>
部門負債	<u>\$492,751</u>	<u>\$163,313</u>	<u>\$22,211</u>	<u>\$678,275</u>	<u>\$-</u>	<u>\$678,275</u>

註：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本集團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171,108	\$32,336
亞 洲	325,261	77,508
歐 洲	56,467	3,380
其 他	40,155	1,415
合 計	<u>\$592,991</u>	<u>\$114,639</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527,820	\$200,793
中國大陸	22,241	21,915
合 計	<u>\$550,061</u>	<u>\$222,708</u>

註：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銷售客戶，其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百分比10%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A 公司	\$11,530	2%	A 公司	\$19,344	17%
合 計	<u>\$11,530</u>		合 計	<u>\$19,344</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10)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8)
													名稱	價值		
1	NJ HOLDING LIMITED	忍嘉有機硅新材料 (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般	Y	4,560 CNY 1,000	4,560 CNY 1,000	- -	5.00%	2	-	營運週轉	-	-	-	\$7,631	\$30,52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年度資金貸與之最高餘額。

註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因業務往來者，須註明本年度累積至本期為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屬短期資金融通者，須註明需要短期資金融通之原因及資金用途。

註7：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本公司：

-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2.子公司：

-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及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8：資金貸與總額：

- 1.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9：係屬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10：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債券—美國國庫債券 US91282CFV81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0,000 單位	\$54,741	0.00%	\$54,741	質押資產
"	政府債券—美國國庫債券 US91282CHT18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00 單位	55,726	0.00%	55,726	質押資產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LS65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000 單位	30,158	0.00%	30,158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KY4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00 單位	31,140	0.00%	31,140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LS65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000 單位	22,290	0.00%	22,290	質押資產
"	公司債券—美國銀行債券 US06051GKY4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000 單位	22,290	0.00%	22,290	質押資產
"	股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72,850 股	124,351	1.78%	124,351	質押資產
"	股票—南港輪胎(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000 股	14,196	0.04%	14,196	
"	股票—南洋染整(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000 股	23,750	1.06%	23,750	
"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特)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1,000 股	52,000	0.00%	52,000	
"	股票—頤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股	644	0.00%	644	
"	股票—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股	5,665	0.13%	5,665	
"	股票—鮮活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900 股	33,519	0.75%	33,519	
"	股票—豐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000 股	8,233	0.16%	8,233	
"	股票—鼎煊投資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600 股	32,012	0.66%	32,012	
"	基金—Captain Global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15 單位	196,850	0.00%	196,850	
"	基金—路博邁優質企業債T累積(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00 單位	4,465	0.00%	4,465	
"	股票—台虹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622 股	18,999	0.17%	18,999	
"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255 股	2,174	0.00%	2,174	
"	股票—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00 股	12,214	0.16%	12,214	
"	股票—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股	1,286	0.01%	1,286	
"	股票—台霖(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股	1,002	0.28%	1,002	
"	股票—天泰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79,926 股	7,052	1.97%	7,052	
"	股票—友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2,000 股	6,098	1.27%	6,098	
"	股票—普凌威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17,825 股	-	4.36%	-	
"	股票—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880,000 股	16,877	19.01%	16,877	
"	股票—展翔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9,750 股	116	1.56%	116	
"	股票—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股	27,140	8.70%	27,140	
"	股票—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股	26,040	6.67%	26,040	
"	股票—鴻威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566,514 股	29,226	9.42%	29,226	
"	股票—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00,000 股	2,736	19.00%	2,736	
"	股票—高祐精化(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59,404 股	19,439	3.61%	19,439	
"	股票—台灣艾思特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4,369 股	1,576	2.18%	1,576	
"	股票—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22,955 股	20,922	9.95%	20,922	
"	股票—伊斯酷軟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普通股 105,178,707 股 特別股 56,185,207 股	11,295	26.15% 9.23%	11,29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之一、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創投資(股)公司	股票－豐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9,000 股	65,583	1.30%	65,583	質押資產
"	股票－國泰永續高股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股	12,199	0.00%	12,199	質押資產
"	股票－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股	3,537	0.02%	3,537	
"	股票－南洋染整(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000 股	6,177	0.28%	6,177	
"	股票－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股	197	0.00%	197	
"	股票－眾福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7,484 股	33,666	0.94%	33,666	
"	股票－台聯電訊(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 股	16	0.00%	16	
"	股票－Aino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 股	89	0.04%	89	
"	股票－振大環球(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1,753 股	49,659	0.33%	49,659	
"	股票－韋僑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0,000 股	41,200	0.95%	41,200	
福億通訊(股)公司	股票－凌巨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股	450	0.01%	450	
"	股票－鮮活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 股	289	0.01%	289	
"	股票－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股	6	0.00%	6	
"	股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0 股	485	0.01%	485	
"	股票－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 股	825	0.01%	825	
"	股票－新光金甲特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股	3,900	0.04%	3,900	
"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28 股	103	0.00%	103	
"	基金－元大美債20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股	2,292	0.00%	2,292	
"	基金－國泰10Y+金融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股	839	0.00%	839	
"	股票－南洋染整(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00 股	4,757	0.21%	4,75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附表一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千)	金額(註1)	股數(千)	金額	股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5)	股數(千)	金額(註1)
台聯電訊(股)公司	股票－欣德芮(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註5)	2,020	\$149,987	-	\$-	2,020	\$189,390	\$150,777	\$38,613 (註5)	-	\$-
台聯電訊(股)公司	股票－欣德芮(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註5)	-	-	3,252	304,890	-	-	-	-	3,252	304,89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見附註六、9之說明。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不動產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3)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欣德芮(股)公司	使用權資產	民國113年9月1日	\$66,299	依照合約條件付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無	-	-	-	-	市場價格	擴充產能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3,223	同一般廠商。	4%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9	120天期之O/A為收款條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孫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400千元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 外幣/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4)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4)			
台聯電訊(股)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投資公司	\$100,000 -	\$100,000 -	10,000,000 股	100.00%	\$304,036	\$4,314	\$4,090 (註3)	
台聯電訊(股)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BVI)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66,019 USD 2,070	66,019 USD 2,070	2,070,000 股	100.00%	32,763	438	438	
台聯電訊(股)公司	價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投資公司	42,000	42,000	4,200,000 股	100.00%	76,403	(70)	(70)	
台聯電訊(股)公司	欣德芮(股)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二路33之7號	減菌包材生產製造與醫療設備的包裝解決方案	220,630	105,130	3,252,165 股	61.36%	328,175	48,613	24,075	
台聯電訊(股)公司	達亞國際(股)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里南上路239號	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1,263,310	1,263,310	7,226,839 股	23.66%	1,250,283	57,189	1,556	
聯創投資(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銷售	64,557	64,557	4,454,148 股	100.00%	57,405	4,435	4,435	
STARFISH GROUP LTD. (BVI)	LEADLUCK LTD. (SAMOA)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2,420 USD 1,000	32,420 USD 1,000	-	100.00%	10,121	(188)	(188)	
STARFISH GROUP LTD. (BVI)	HERCULES INTL LTD. (BVI)	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d.Town, Tortola, Brithish Virgin Islands	買賣業務、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投資業務、保證業務	9,726 USD 300	9,726 USD 300	-	100.00%	13,401	577	577	
價值投資(股)公司	台灣忍嘉(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投資公司	68,110	68,110	6,811,000 股	57.16%	70,613	123	76	
台灣忍嘉(股)公司	NJ HOLDING LIMITED	Office 7.17/F., Rightful Centre, Nos. 11-12 Tak Hing Street, Jordan, Kowloon	投資公司	95,884 HKD 20,233 CNY 3,300	95,884 HKD 20,233 CNY 3,300	34,110,521 股	100.00%	108,501	9,132	7,838	
欣德芮(股)公司	樂辰材料(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2號之6號三樓	醫療器材製造業	2,250	-	225,000 股	45.00%	2,173	(170)	(76)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 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 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 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 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 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 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 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係包含本期順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註4: 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台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USD 1,000	(2)	\$30,310 USD 1,000	\$-	\$-	\$30,310 USD 1,000	\$(188)	100%	\$(188) (2).C	\$10,047	\$-
忍嘉有機硅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有機硅材料產品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HKD 25,796	(3)	67,439 HKD 16,844	-	-	67,439 HKD 16,844	9,530	57.16%	5,447 (2).C	58,86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24,335 \$71,250 (註5)	USD 3,793 HKD 16,844 (註5)	\$1,822,2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STARFISH GROUP LTD.(BVI)透過LEADLUCK LTD.(SAMOA)投資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B.STARFISH GROUP LTD.(BVI)透過MAX PROFITS LTD.投資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 A.台灣忍嘉透過企業併購，收購NJ HOLDING LIMITED，而間接持有其持股100%之子公司忍嘉有機硅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或合併股權淨值孰高之百分之六十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3,793千元，係含九十二年九月已清算之拓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六月清算之北京台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及一〇一年五月清算之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各為USD186千元、USD1,607千元及USD1,000千元。

註6：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相關清算程序業已辦理完竣，惟其投資款尚未匯回。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 持有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55,703	4,055,703	13.86%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6,261	3,426,261	11.70%
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069	1,984,069	6.78%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29,260,044 股 = 29,260,044 (普通股)+ 0 (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833 號

會員姓名：(1) 林素雯
(2) 劉慧媛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388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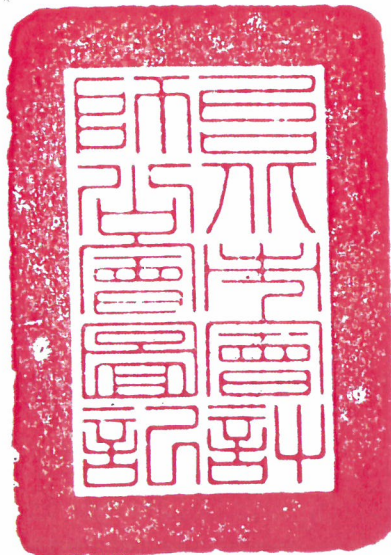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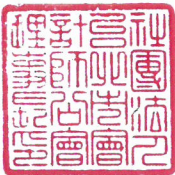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0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